常熟市梅李镇农村财务管理
《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梅李镇15个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常熟市梅李农业旅游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丙方：苏州弘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常熟市村级集体财务实行第三方代理实施方案》文件，甲方、乙方聘请丙方为常熟市梅李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服务单位，三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梅李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服务

对象和范围：梅李镇辖区内行政村及其各村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村委会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农地股份合作社账、劳务合作社账、富民合作社账、农民专业合作社账以及村级联合抱团发展公司账。

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常熟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和常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梅李镇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3、梅李镇各村依法订立的村规民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制度等。

服务内容：

1、农村财务管理核算业务（代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票据管理、协助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提供会计信息、财务公开资料，提供农业年报、农经年报、收益分配年报及有关调查报表等填报服务。代理会计日常资料并建档移交等服务项目），凡甲、乙方发

生的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均由丙方代理。

2、农村财务监管中心驻镇人员、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员、村出纳员等的管理、指导和培训。

3、对农村财务规范化建设和村级经济发展提供监管意见和建议，促进梅李镇农村管理再上新台阶。

二、服务期限

期限3年，财务核算周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期满后，按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三、服务收费

（一）费用总额

代理服务费包括驻镇人员经费和服务费，含农村财务监管中心日常办公费用、日常管理、培训费用及村级经济运行中提供建议、意见、咨询等全部费用。年代理服务费总额：37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其中每村承担8000元，抱团公司承担4000元，剩余费用24.6万元由镇承担。

（二）支付方式

按13个月平均计算后每季度结算，考虑结算方便，每季支付9万元。剩余金额1万元列入考核，年末依据考核结果总结算。

每季度由丙方开具发票后报梅李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农经）及代理单位，经审批通过后，10日内转入丙方指定账户。

丙方指定开户行如下：

收款单位：苏州弘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款账号：320581001112015800l822　　开户行：苏州银行常熟支行

四、驻镇人员管理

丙方的驻镇财务总监、驻镇会计等全部人员必须是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报酬、保险等事项均由丙方负责。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丙方负责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丙方的受托代理服务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2、要求丙方配合甲方进行数据统计、上报有关报表、提供各类会计信息等。

3、要求丙方协助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财务监管平台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工作。

4、制定考核细则并实施考核，发现丙方在农村财务管理委托过程中有任何履约不到位和违规违法行为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配合丙方监督各村、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常熟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和常熟市委农工办、梅李镇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2、监督各村、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妥善协调丙方与各村之间的工作关系和矛盾问题。监督各村、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时向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会计资料。

3、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4、按约定支付丙方代理服务费。

5、指导和协调丙方驻镇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确保办公设备、财务软件的正常使用。

8、与丙方共同制定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享受丙方提供的代理会计核算、指导监督出纳核算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有权就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管理等向丙方咨询，获得专业的建议。

（二）乙方的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财政部相关会计制度，以及常熟市、梅李镇等有关农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控制制度。

2、及时向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会计资料。因漏报、虚报会计原始资料而造成丙方建账、记账不实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认真执行村级收支预算，发生经济业务所取得的原始凭证，及时移交出纳员录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履行审核审批流程，相关人员及时履行审核审批职责。

4、在收到丙方审定的财务报表、会计数据和财务公开资料后，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村民公开，并监督公开情况。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1、按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按约定在财务监管中心驻镇办公，获取必要的工作资料和条件。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常熟市委、市政府，常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梅李镇的相关规定、制度，行使对各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管理职责。有权拒绝丙方不符规定的所有财务核算行为或要求。

4、有权对村出纳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必要时可向甲方提出调换村出纳人员的建议。

（二）丙方的义务

1、建立和健全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日常考核。

2、按照约定完成好各项财务代理工作，按规范开展财务核算和会计服务，确保会计资料、财务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移交。

3、配备1名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财务总监、具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驻镇会计，全日制驻财务监管中心办公。驻镇财务总监、驻镇会计必须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制度。驻镇人

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换的新派驻人员必须符合丙方响应时承诺的条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4、定期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成员为驻镇会计、村级资产管理员、出纳员等，对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规定、财务代理服务、业务技能水平、相关政策制度等进行指导培训。

5、按照甲方授予的审核权限，做好《常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业务审核工作。

6、履行财务报告和分析职责，每月10日前向各村、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梅李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农经）出具财务报表，每季末15日前向各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公开资料，按季向梅李镇农村工作局（农经）提供经财务分析报告，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要财务总监签名，丙方盖章确认。

7、履行村级财务监督管理职责，每月到各村巡回指导，协助村做好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工作；每月组织村级财务会审。

8、自觉接受甲方监察（审计）或委托专业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9、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工作。

10、配合甲方开展日常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各种财务数据、财务报表、会计信息、统计资料等。

11、协助做好《常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维护、跟踪管理等工作。

12、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纳税事项等相关工作。

13、保管好甲方移交的办公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资产。合同期满按移交清单如数归还甲方。丙方人员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如出现损毁、丢失，无法正常使用的，须向甲方作书面汇报，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1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财务资料的交接

1、丙方对受托代理业务资料进行规范建档，会计凭证按月装订，财务资料立卷成册。会计凭证于次月移交委托单位。年度终了，当年形成的财务档案应于次年的2月底前全部移交委托单位，并规范办理移交手续。

2、合同期满丙方不续约或者不能续约，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准备好财务资料的移交手续，形成移交清单。合同期满时，丙方应与接任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交接。甲方和委托方共同负责监交。移交期限为合同期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丙方未履约移交造成甲方和委托方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甲、丙双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5%。

2、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转委托第三方的，视为违约。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3、丙方委派的驻镇财务总监、驻镇会计如为非与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立即调换，如确暂无人员调换，甲方可给予1个月的宽限期办理建立劳动关系手续，甲方有权拒付丙方违约期限内的服务费用。逾期不调换、不办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4、丙方委派的驻镇财务总监，驻镇会计如未达到本合同规定专业技术职称要求，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立即调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如确暂无人员调换，甲方可给予1个月的宽限期，甲方有权拒付丙方违约期限内的服务费用。逾期不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5、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其所属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村务、财务秘密被泄露或者被公开，造成甲方及其所属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且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者因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且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丙方或履行本合同人员履行本合同出现错误或者有其他不符合履行合同义务要求情形的，甲方在考核过程中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用，具体在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效力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因丙方违法违规或者歇业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二十份，甲方丙三方及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农村工作办公室（农村工作局）纪检部门各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期满前60日，甲方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通知丙方，并进行协商。合同期满，甲方仍继续使用丙方驻镇财务的，则视合同续约，续约周期另行商定。期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执行中新增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52196253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胜法村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本页为梅李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合同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梅李镇塘桥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寨角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梅南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聚沙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天字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赵市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本页为梅李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合同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梅李镇圩港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沿塘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瞿巷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师桥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珍北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沈市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梅李镇珍南村村民委员会
（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本页为梅李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合同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常熟市梅李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

丙方（盖章）：

苏州弘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52666327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5